

Appendix 4: Sample Replies to Chinese Citizens' Ap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n Data Submitted to CAT (From PRC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i),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ii), and Ministry of Justice (iii))

(i)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复函

李蔚：

我部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你就我国对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CAT/C/CHN/CO/4）所作评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上述评论系由外交部会同有关部门撰写，内容涵盖我国立法、司法、行政等多方面工作。该评论第14段所提及的信息为司法机关提供，我部不掌握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第17条、第21条第（三）项规定，你申请公开的内容不属于我部政府信息公开范畴。

此复。



维权网

(ii)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公安部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编号：2015年（答）55号

李蔚：

本机关于受理了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5年第87号）。现对你的申请答复如下：

实施酷刑涉嫌职务犯罪，依法由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具体情况由检察机关掌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该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

公安部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

2015年8月10日

维权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

[2015]第 054 号

李蔚：

你提出的关于公开“2007 年至 2014 年全国司法部下属各监管场所及其干警因实施酷刑被控告及处理情况”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悉。现答复如下。

你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

禁止酷刑是我国监狱系统明令禁止的。近年来我们持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加强禁止酷刑制度建设，进一步对禁止酷刑予以制度保障；加强禁止酷刑教育培训；加强对禁止酷刑监督，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接受罪犯及其近亲属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维权网